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桃園縣政府為達成地方制度法有關縣人口聚居達 2 百萬人以上，升格為準直轄市之規定，以嘉獎、記功等方式，鼓勵所屬公務員拉人入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桃園縣政府為達成地方制度法有關縣人口聚居達 2 百萬人以上，升格為準直轄市之規定，以嘉獎、記功等方式，鼓勵所屬公務員拉人入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向桃園縣政府查詢並調閱相關卷證以及約詢相關主官（管）人員後，謹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 一、桃園縣政府為達成地方制度法有關縣人口聚居達 2 百萬人以上，升格為準直轄市之規定，以嘉獎、記功等方式，鼓勵所屬人員推介居住該縣但未設籍之民眾設籍該縣，雖有其政策考量，惟對所屬人員造成壓力；另為儘速達成 2 百萬人設籍之目標，相關單位作法亦有瑕疵，允宜檢討改進。

按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縣人口聚居達 2 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準用該法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緣桃園縣政府以該縣長期以來，創稅能力於全國各縣市中名列前茅，卻受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限制，導致自主財源有限，影響地方建設發展，倘爭取人口達到 200 萬人後升格為準直轄市，相關財政及組織編制等即可準用直轄市規定，使財源分配增加、財源自主能力提高，預算可達到應有規模，在施政上將更有運用空間，可加速縣政建設推動，組織編制上亦將獲得合理分配，以提高該縣府整體服務品質；基此，該縣府爰鼓勵居住該縣但未

設籍之民眾能夠入籍該縣，俾於 99 年 6 月底前即能突破 200 萬人達到準用直轄市規定門檻，以利配合中央各部會民國 100 年預算匡列之時程（99 年 8 月底送立法院審查），於民國 100 年即能準用直轄市預算；嗣為鼓勵所屬員工配合該政策之推動，加速促進人口設籍，亦訂定「桃園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及教職員辦理促進人口設籍提升措施計畫」，於 99 年 3 月 9 日函發該縣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請依該計畫設定達成之目標人數（實際在職人數【學校以班級數計】2 倍之 8 成），由各單位及機關、學校內員工及教職員全力以赴推介居住該縣但未設籍之民眾設籍該縣。經查，該計畫雖有其政策考量，且對員工推介設籍無強制性，僅有獎勵規定，若無推介成果，亦無懲處；惟查，該計畫其中規定「依各單位目標達成數之優先順序排出名單，作為未來改制直轄市後，人力及預算優先增加之參考依據。」殊有不妥，對所屬人員已然造成壓力。另為儘速達成 2 百萬人設籍之目標，相關單位作法亦有瑕疵，如 99 年 3 月 16 日由該縣副縣長主持之各項重要工程進度管制研商會議紀錄中記載民政處表示「各局處、各鄉鎮公所未設籍之職員應清查」99 年 4 月 19 日由該縣府秘書長主持之第二次擴大督導會議紀錄內容顯示文化局、環保局、行政處、地政處、研發處及消防局皆有要求未設籍該縣員工設籍該縣，以及 99 年 6 月 1 日由副縣長主持之各項重要工程進度管制研商會議紀錄中記載民政處表示「請教育處針對原先設籍在外縣市但遷籍於本縣之教師，在請調回故鄉時能給予較高的積分，以鼓勵前揭教師設籍於本縣。」凡此，雖據該縣相關主官（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沒有強迫性要求員工設籍該縣，以及對於遷籍該縣教師請調回鄉時給予較高積分乙

節，沒有執行云云，然已遭致不滿反應與質疑公平性，難謂無瑕疵，允宜檢討改進。

- 二、桃園縣政府為達成地方制度法有關縣人口聚居達 2 百萬人以上，升格為準直轄市之規定，以嘉獎、記功等方式，鼓勵所屬人員推介居住該縣但未設籍之民眾設籍該縣，相關之獎勵應注意正當性，俾免引發不必要困擾；另對於該縣人口後續遷徙情形，亦應持續注意，俾免予外界不良觀感。

按「桃園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及教職員辦理促進人口設籍提升措施計畫」辦理至 99 年 6 月 9 日桃園縣人口已達 200 萬人時結束；計畫結束時，統計經由桃園縣府所屬公教人員推介辦理戶籍遷入該縣之人數計 31,536 人，經該縣府篩選過濾，扣除單位間重覆推介、提報名單經查對未設籍等，實際推介人數估算為 25,252 人。依據上開計畫規定，個人推介設籍人數 2—4 人者嘉獎 1 次，5—9 人者嘉獎 2 次，10 人以上者記功 1 次，推介有特殊績效者，專簽辦理獎勵，該些行政獎勵並得轉給予公假，做為自費業務考察順道旅遊使用（嗣因為免行政獎勵得轉給予公假之用詞失宜，該縣府修正為達到獎勵標準者得選擇行政獎勵或准予公假登記赴國內業務考察順道旅遊），至於獎勵作業，據該縣府表示目前正進行各單位推介確定人數與戶政資料比對查核中，尚未辦理任何敘獎。基此，本案後續獎勵事宜，該縣府允應注意正當性，務必確實查核被推介者有否設籍事實，以及注意獎勵程序之完備，俾免不當之獎勵，造成對其他人員考績或升遷評比時不公，以及遭外界質疑敘獎浮濫。

又該縣府相關獎勵設籍作法實施後，人口開始大幅成長，至今年 6 月初即達準直轄市門檻，將於明年

元月升格；對於新設籍之人口有否居住事實，據該縣府表示由警察局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家戶訪查作業規定，於1個月內進行家戶訪查，自今年2月1日至7月16日期間對於新遷入戶動態複查計76,386人，其中未按址居住282人，已逕遷至戶政事務所云云。然查，該縣之人口成長，卻於今年7月後呈現逆成長現象，此雖據該縣表示基於五都選舉、畢業潮、就業潮、跳槽潮等因素綜合影響，以致於該縣人口呈現逆成長現象云云；惟該縣允應持續注意人口後續遷徙情形，並妥予因應，俾免人口統計資料予外界不良觀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調查意見二，函請該縣府參處。